

政务要闻

省政协调研组莅焦 调研我市发展智能制造情况

本报讯(记者张冬)5月16日至17日,省政协调研组莅焦,对我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乔学达、市政协副主席范涛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人风神股份西部工业区、河南平原油电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实地察看,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在与我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详细听取意见、建议后,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等方面所取得的

全省公安系统“卫士杯”乒乓球赛在焦举行

本报讯(记者邓帆)昨日上午,河南省公安系统第一届“卫士杯”乒乓球比赛在太极体育中心举行,来自全省公安系统的27支代表队参加比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松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官松奇对全省各地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说,全省公安系统第一届“卫士杯”乒乓球赛的举办,对增强民

警体质、丰富警营文化、构建和谐警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东道主,我们将全力以赴,努力为参赛运动员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期盼各位运动员赛出水平、赛出风格,取得优异成绩。

“四城联创”红黑榜

红榜

- 解放区陶瓷南路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等乱象整治效果好。
■ 山阳区周庄西路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等乱象整治效果好。

黑榜

- 解放区
■ 新园路与卫校西街交叉口周边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乱堆乱放等乱象严重。
■ 映湖路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等乱象严重。
■ 锦祥商业街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等乱象严重。
■ 军民街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等乱象严重。
■ 山阳区
■ 工业东路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搭建大棚、乱堆乱放等乱象严重。
■ 建设东路豫通农贸市场门口流动占道经营乱象严重。
■ 建设东路(山阳路至东苑路)两侧多家门店店外摆放电动车占道经营,形成“电动车群”。
■ 塔南路定和村口周边流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等乱象严重。(市“四城联创”指挥部督导组提供)

开栏的话 在加快建设“四个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的征程中,组织部门承担着抓班子、带队伍、抓基层、聚人才的重任。为及时宣传各级组织部门在工作中好的做法、好经验,从今日起,本报特推出《焦作先锋》专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组织部门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克难攻坚的良好状态;展现组织部门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良好风貌;展现组工干部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公道正派、严于律己、争先创优的良好形象,敬请关注。

释放人才红利 助推转型攻坚

——我市贯彻落实“1+6”政策体系情况综述

本报记者 董柏生

市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建设“四个焦作”、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焦作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的奋斗目标。宏伟蓝图的实现,必须依靠人才。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坚持牵牛抓头、大胆创新,从政策制定、政策宣传、政策落实等方面入手,为我市招才引智工作营造了良好环境,人才引进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海纳百川,人才引进创佳绩

为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实现经济转型发展,焦作市委把创新驱动、招才引智工作摆上了和招商引资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要求尽快研究出台引进人才和技术团队的优惠政策,真正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人才(团队)。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市委组织部深入调研,广泛学习借鉴,制定了《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于2016年9月正式颁布实施,计

划5年内引进培育20个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300名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80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业企业家,建成10个技术创新基地,为“四个焦作”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1+6”人才政策体系由《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及6个配套政策构成,涵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多方面内容,包含了人才引进、培育、使用、服务全过程,对人才的奖励和扶持力度创历史新高,充分显示了市委海纳百川、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决心。

抓住重点,牢牢把握“焦作脉搏”

人才工作只有融入大局,才能有所作为。“1+6”人才政策体系突出问题导向,体现了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时代特点。

紧密结合实际,找准目标定位。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工作紧扣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的紧密度更高、导向性更强。

聚焦创新创业,突出前沿引领。政策体系以服务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调整转型升级为着力点,重点引进培育具有创新创业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初步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的领军人才(团队),注重增强在创新创业方面的前瞻性和引导性。

注重政策激励,加大扶持力度。围绕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和服务链的融合发展,从产业化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股权激励、无形资产作价入股以及授予特别荣誉等方面入手,对创新创业进行政策激励,使人才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1+6”人才政策体系环环相扣、考虑全面,聚焦解决好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问题,大力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成效明显,人才新政“引凤筑巢”

为使“1+6”人才政策广为人知,2016年10月至12月,市委组织部在市委

党校举办了为期两期专题培训班,市人才办和人社局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企事业单位,开展政策解读活动,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各类用人单位广泛了解了“1+6”人才政策,为引进更多人才夯实了基础。

2016年11月,我市启动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评审工作。2017年3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学深杭、促创新”动员大会暨2016年度表彰大会,对28个人才(团队)进行公开命名表彰,发放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3800万元。此次入选的28个人才(团队),无论是人才层次或项目规模,均高于以往水平,其中国家“千人计划”1名、“万人计划”1名、教授级高工7人、博士12人,多个项目实施后预计年销售额上亿元。

“1+6”人才政策体系的出台和贯彻落实,体现了我市谋发展、求突破的迫切愿望,体现了市委惜才、爱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决心,为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焦创新创业夯实了政策基础。今后,按照市委安排部署,我市将继续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工作,欢迎各界人才到焦作筑梦起航、共谋发展。

3分钟读懂“1+6”激励政策

- (一) 产业化资金支持:对不同层次人才(团队)给予50万元至5000万元扶持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1亿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支持。
(二) 金融支持:可享受股权投资、跟进投资、贷款风险补偿、贷款担保、银行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三) 科技创新: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各类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资金支持。
(四) 股权激励:以转让或许可职务科技成果等方式获得收益的,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划归研发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五) 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允许引进人才以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按注册资本最

- 多100%的比例作价入股。
(六) 房租支持:按照人才(团队)层次,3年内分别提供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或给予租金补助。
(七) 特别荣誉:优先推荐参加重点人才计划、授予荣誉、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
(八) 配套政策: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配偶就业实施办法》《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
焦组



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学深杭、促创新”动员大会暨2016年度表彰大会上,28个人才(团队)受到表彰。图为受到表彰的人员上台领奖。 本报记者 赵耀东 摄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适应工作需要,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根据中组部、人社部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市委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编办)拟面向全市公开选调部分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调数量
1.市委组织部选调副主任科员及以下工作人员13名;
2.市编办选调工作人员3名,其中副科长职位1人,科员职位2人。
二、选调对象
全市在编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中央、省机关驻焦单位符合条件人员)。
三、选调条件
(一) 报名参加选调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政治可靠,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2.热爱组织、机构编制工作,能吃苦耐劳,奉献精神强;
3.文字功底扎实,有较强的分析、处理问题能力;
4.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5.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经历(2015年5月31日前被录用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6.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7.与报考单位现在职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8.身体健康;
9.报考市委组织部,除符合上述1~8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中共党员;(2) 1984年6月1日后出生;

- 10.报考市编办,除符合上述1~8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1981年6月1日以后出生;(2) 报考副科长职位的,还应在公务员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1年以上或现任正科级非领导职务。(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机关治安处罚、刑事处罚的;
3.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有关规定等,受到组织处理或问责的;
4.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足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限制性规定的;
5.尚在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调工作程序
本次选调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公示、录用、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5月29日8时至6月3日18时。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焦作党建网(http://www.jzdzj.org/)或焦作人事考试网报名网(http://www.wsbm.jzrks.com/)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1.3:1.6,大小为130×160像素,30kb以下,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报名申请被受理后,将向报考者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者查询资格审查结果、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管。
报考市委组织部,报名时不区分市委组织部、市委电教中心岗位;报考市

- 编办,报名时区分副科长、科员职位。
(二) 资格审查
招考单位于报考者提交报名申请的2日内对报考者的报名申请和照片进行网上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报考申请尚未进行初审或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初审的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6月3日18时以后不再接受信息修改、照片上传和改报职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拟选调人数比例不足5:1的,按比例核减选调计划名额。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选调工作的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其考试、选调资格。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将不再另行通知,请于6月14日8时至17日15时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A4纸)。
(三) 考试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满分100分,主要测试报考者的文字综合能力、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素质。笔试一天时间,分上午、下午两场,分值各占50%。笔试的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照拟选调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者综合分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能力和素质,满分100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进入面试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1) 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 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或公务员

- 录用审批表复印件(须有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盖章);(5) 近期同底版免冠1寸彩色照片6张(需和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单位、身份证号)。以上材料除第(5)项外均一式两份。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有关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依次递补。
(四) 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选调人数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 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分别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和市编办主任会研究,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分为两个环节进行,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编办分别组织实施。
1.深入考察。成立考察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现实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
2.适应性考察。深入考察合格的报考者由招考单位借用,分别安排到招考单位相关科(室、办)适应性锻炼3个月。借用期满后,根据借用期间表现,以人岗相适、胜任工作为原则,分别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和市编办主任会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
考察期间,报考者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六) 公示、试用与办理调动手续
拟选调人员在焦作党建网、焦作人事考试网和焦作先锋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拟选调人员到招考单位试用3个月,试用期间不办理调动手续。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具体工作岗位按不高于原任职级分别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和市编办主任会研究决定,拟选调人员需服从组织安排。不胜任工作的,安排回原单位工作。
五、纪律和要求
1.本次选调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

规定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托人说情、打招呼,若有违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2.焦作党建网、焦作人事考试网为本次选调工作指定网站,焦作先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iaozuoxf)为本次选调工作指定微信发布平台。本次选调工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将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发布。考生在整个选调过程中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领取准考证,不能参加考试、体检、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次选调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本公告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91) 3568160(市委组织部)、(0391) 3569150(市编办)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7时30分。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职位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用人单位,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拟选调人数, 政治面貌, 专业, 学历(学位), 年龄, 工作经历, 咨询电话. It lists three positions: 副主任科员及以下, 副科长, and 科员.